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（2024年度）

部门名称：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		
年度履职目标	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，统筹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，提高我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。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。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。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，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、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。			
年度主要任务	任务名称		主要内容	
	1. 高水平办好第29届黄河旅游节，着重举办亲民惠民、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力作。		1. 高水平办好第29届黄河旅游节，着重举办亲民惠民、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力作。	
	2. 办好2024仰韶论坛，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原创展览、临时展览和文物外展推介活动，开展对外合作交流，提升“圣地仰韶 花开中国”城市IP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		2. 办好2024仰韶论坛，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原创展览、临时展览和文物外展推介活动，开展对外合作交流，提升“圣地仰韶 花开中国”城市IP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	
	3. 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中，力争位居全省第一梯队。		3. 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中，力争位居全省第一梯队。	
	4. 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5个、乡村旅游特色村3个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1家等。		4. 积极创建国家4A级景区；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；争创河南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5个；争创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3个；争创河南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1家，力争推荐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1家。	
	5. 积极争取省文旅厅在我市召开现场会2次		5. 积极争取省文旅厅在我市召开现场会2次。	
	6. 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，做好全市馆库藏文物“安全年”工作。		6. 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，做好全市馆库藏文物“安全年”工作。	
	7. 全年游客投诉控制率控制在0.5%以内。		7. 全年游客投诉控制率控制在0.5%以内。	
预算情况	部门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1,660.12	
	1、资金来源：（1）政府预算资金		1,660.12	
	（2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
	（3）单位资金			
	2、资金结构：（1）基本支出		1,572.42	
	（2）项目支出		87.70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投入管理指标	工作目标管理	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	相关	
		工作任务科学性	科学	
		绩效指标合理性	合理	
	预算和财务管理	预算编制完整性	完整	
		专项资金细化率	≥90%	
		预算执行率	≥90%	
		预算调整率	≤25%	
		结转结余率	≤5%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≥90%	
		决算真实性	真实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	公开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
	绩效管理	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	100%	
		绩效监控完成率	100%	
		绩效自评完成率	100%	
		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	100%	
		评价结果应用率	100%	
产出指标	重点工作任务完成	7项重点工作完成率	≥95%	
	履职目标实现	年度工作目标实现	≥95%	
效益指标	履职效益	文旅事业发展水平	提高	
		文化遗产保护水平	提高	

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85%	
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